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0067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800A_114000675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00675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暨聘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」名稱為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」及項次四、五，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114年1月20日准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標準表內容修正摘要如下：
 - (一)增列補助對象：將約用人員納入補助對象，並比照聘僱人員之補助要件及標準。
 - (二)調高補助標準：未滿40歲從事重複性、輪班、夜間、長時間性工作之補助對象，每2年補助新臺幣4,500元。
- 三、貴機關（學校）114年度所需增加經費，請自相關經費項下勻支；至115 年度起，請按修正後補助標準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四、檢附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補助標準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